

环境保护部函

环函〔2014〕179号

关于部分供热及发电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

陕西省环境保护厅：

你厅《关于部分供热及发电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陕环字〔2014〕6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单台出力65t/h以上除层燃炉、抛煤机炉外的燃煤、燃油、燃气锅炉，无论其是否发电，均应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23-2011）中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。

二、单台出力65t/h及以下燃煤、燃油、燃气发电锅炉，以及65t/h及以下煤粉供热锅炉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。

环境保护部

2014年8月19日

抄送：其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。